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明山听字[2021] 第 03 号

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梁家村被征地农民: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(原项目名称: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22 批次实施方案),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) 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20]31 号) 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, 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, 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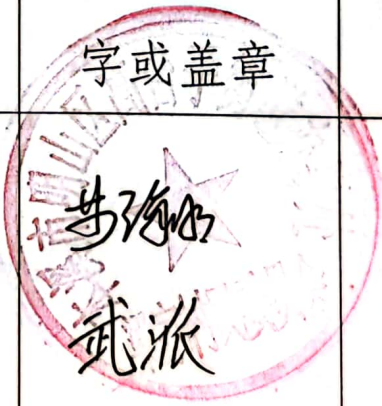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 (五个工作日之内), 向我局申请听证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

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高台子街道办事处梁家村被征地农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22 批次实施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高台子街道办事处梁家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【2021】 第 03 号	潘婷婷	2021.11.29		直接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